

证券代码:000029.200029 证券简称:深深房A、深深房B (公告编号:2019-066)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深房”或“公司”)因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投控”)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A股:证券简称:深深房A,证券代码:000029;B股:证券简称:深深房B,证券代码:200029)自2016年9月14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详见下表所示: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披露日期, 公告编号, 公告名称, 披露内容. Contains a detailed timeline of the company's major asset restructuring plans from 2016 to 2019.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披露日期, 公告编号, 公告名称, 披露内容. Continuation of the timeline from the previous table, covering the period from 2018 to 2019.

二、停牌期间安排
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深投控及对手方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公告,继续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沟通与论证,更新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他相关文件。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深圳市国有企业改革,交易结构较为复杂,拟购买的标的资产系行业龙头企业资产,资产规模较大,属于重大无先例事项,使得重组方案需经监管部门进行反复的沟通及进一步的商讨、论证和完善,同时因有效期要求更新标的资产审计及评估报告,而体量较大尚需一定时间。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三、必要风险提示
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3393 证券简称:新天然气 公告编号:2019-034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减持计划披露前,明上渊合计持有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2,762,6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3%。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减持股数不超过6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1%。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如发生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明上渊已减持344,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5%,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2.48%;减持后其持有公司2,417,7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8%。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表: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当期减持股份数量

说明:2019年4月11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160,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本次分配后公司总股本为224,000,000股。上述“其他方式取得”即为公司本次2018年度利润分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董事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86 证券简称:亿利达 公告编号:2019-042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次增持后,控股股东浙商资产及其一致行动人章启忠合计持有公司125,925,5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9106%。其中浙商资产持有78,675,5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0627%;拥有表决权的股份114,122,0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2007%;章启忠持有47,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8479%,拥有表决权的股份11,803,4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099%。

一、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1、增持人: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和公司价值的信心
3、增持期间:2019年8月28日至2019年9月17日
4、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5、本次增持的方式、数量及价格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增持期间, 增持方式, 增持数量(股), 增持均价(元),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增持前,控股股东浙商资产及其一致行动人章启忠合计持有公司120,398,2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6416%。其中浙商资产持有73,148,2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7937%,拥有表决权的股份108,594,8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9317%;章启忠持有47,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8479%,拥有表决权的股份11,803,4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099%。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ST中银 公告编号:2019-95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整进展
2019年7月9日,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银川中院”)作出(2018)宁01破申29号《民事裁定书》及(2019)宁01破6-1号《决定书》,裁定受理债权人上海雍海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绒业”或“公司”)的重整申请,《决定书》指定由银川市人民政府推荐的有关部门、机构人员组成清算组担任中银绒业管理人。(详见中银绒业于2019年7月11日发布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6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管理人正在依法接受债权人补充申报材料。截至2019年9月17日下午5时,共有158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了165笔债权,申报金额共计人民币10,760,890,112.02元。目前管理人正在对已申报债权依法进行审查。

管理人委托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网址:http://sfjd.com/)对中银绒业的部分财产进行的第一次公开拍卖已于2019年9月11日因无人出价而流拍。根据中银绒业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管理人已于2019年9月11日委托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对中银绒业的部分财产进行第二次公开拍卖,目前上述财产拍卖正在进行中。

二、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目前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且公司2018年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如果公司2019年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

资产仍为负值,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14.1.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暂停上市的风险。

2、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1)如果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即2020年度)报告显示公司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营业收入低于一千万或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根据《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一)至第(五)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向法院宣告破产清算。如果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根据《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二十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如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避免连续亏损,但公司股票交易仍需符合后续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否则仍将面临暂停上市或者终止上市的风险。
管理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密切关注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同时也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828 证券简称:茂业商业 编号:临2019-080号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接控股股东深圳茂业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业商业”)通知,茂业商业于2019年9月17日将其质押给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本公司294,000,000股股份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2019年9月18日,茂业商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德茂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合正茂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及包头市茂业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1,497,380,497股股份,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6.45%。茂业商业共持有本公司1,401,135,188股(其中无限售股份数388,226,763股,限售股份数1,012,908,425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0.90%。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为294,000,000股股份,约占其所

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0.98%,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6.97%;本次解除质押后,茂业商业累计质押的本公司股份数为904,212,670股,约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64.53%,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2.21%。除上述质押外,以上三位一致行动人持本公司股票(共96,245,309股,其中63,319,849股为限售股)未进行质押。

目前茂业商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12 证券简称:三变科技 公告编号:2019-028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股东卢旭日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公司股东卢旭日先生计划2019年6月19日至2019年12月18日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3,525,0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6.71%。

一、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本公告日,卢旭日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时间已过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预先披露的减持计划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公司收到卢旭日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至2019年9月18日卢旭日先生尚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本次减持计划可能由于卢旭日先生自身资金安排的变化而仅部分实施或放弃实施。

2、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公司将继续关注其减持计划后续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以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7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次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亚厦股份”)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亚厦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厦控股”)的通知,获悉亚厦控股将其所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票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并再次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2019年9月17日,亚厦控股将其在2017年9月14日质押给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44,474,872 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手续。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债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二、控股股东股份再次质押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股份再次质押的基本情况
2019年9月17日,亚厦控股将上述股份再次质押给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9年9月17日至质权人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止。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亚厦控股共持有公司股份439,090,03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77%。上述解除质押并再次质押的44,474,87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3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亚厦控股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316,744,87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64%。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10,356,78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01%。上述解除质押并再次质押的44,474,87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32%。截至本次披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为365,691,87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比例为51.48%,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29%。

四、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及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八日